

关于“白水县人民路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一期）监理”的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1. 白水县人民路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共包含两条道路，分别是人民路及居苑街，包含内容如下：

人民路：南起雷公路，北至蔡伦路，道路修建长度为 649.523m，沥青混凝土路面，为城市主干路；

居苑街：西起人民路，东至居苑华城小区北门，道路修建长度为 239.718m，道路红线宽度 32m，沥青混凝土路面，为城市次干路。

2.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1 个包，预算资金 824797.65 元。

二、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1. 项目名称：白水县人民路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一期）监理。

2. 采购内容、数量：白水县人民路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一期）监理服务内容包括：白水县人民路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一期）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含变更）、信息管理（文档）、合同管理、组织协调、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缺陷责任期、保修期相关服务等。

3.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项目完成后，可以进一步改善白水县城市人居环境，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指数。

4. 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5. 需满足的采购政策：

- 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②《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④《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⑤《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⑦《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⑩《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⑪《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⑫《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⑬《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⑭《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⑯《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⑰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⑱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6. 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招标文件；
地点：白水县人民路及居苑街。

7. 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标准要求：执行采购要求。

（2）服务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完成。

8. 项目售后服务及验收标准：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满足《采购合同》中的标准要求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

9.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执行采购要求。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付款方式：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四、验收标准：

1、本工程应按要求完成工程监理全部内容。

2、本工程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以及图纸要求。

白水县城市建设市政工程管理处

2023年08月08日

